附件2

新冠疫情防控告知书

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，RCEP及东盟国际仲裁高峰论坛参加人员须配合做好以下防疫工作：

1. 与会人员必须做好会前核酸检测，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及健康承诺书报到。

2.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前须扫描指定二维码，出示含全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的绿色健康码，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，进行手部消毒，并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方可入场。

3.与会人员会前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非必要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自主排查会前14天个人活动轨迹，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与疫情严重风险国家或地区人员或境外输入病例（含确诊、疑似、无症状感染者）接触史的，暂缓参会。

4.与会代表在往返途中及会议期间必须佩戴口罩，做好自我防护。如出现体温异常，第一时间报告会务组。